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委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委任都興開先生(「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有關任職自本公告發佈之日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都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同時，都先生辭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自本公告發佈之日正式生效。

都先生簡歷如下：

都興開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五十八歲，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黨校(幹部培訓中心)校長，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都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都先生歷任鞍鋼計財部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處長，鞍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及鞍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二月兼任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i)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都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都先生加入董事會。

都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人數已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董事長)、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都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曹志安先生					主任委員
黃偉先生				主任委員	
都興開先生					委員
賀禹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潘啟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牛向春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高一斌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